

佛遺教經要解

顯明大師法集

代五十四第觀教台天持傳



相法師大法念明顯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佛遺教經（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）要解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觀宗弘法沙門顯明念法講

今講此經，宗師承，遵家法，先總釋名題，別立五重（名體宗用教）各說，通例七番（標章——分科起念心，生起——五重相生起定心，引證——引聖言起信心，觀心——句句消歸自己起精進心，料簡——問答釋疑起慧心，開合——色心開合，識廣略起慧心，會異——會通異名歸元無二起慧心。）共解，由五心成五根起五力破五障修七覺行八正入三解脫門。

五重玄義

此經於七種立題（單三複三具足一）中以人法為名，佛是人，涅槃遺教是法。始從鹿苑，終至鶴林，略說教誡應以一代權實為體。此經是佛將垂涅槃最後遺教，告諸眾等，「當珍重波羅提木叉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。」又云：「法身常在而不滅」，與涅槃扶律談常及遺教品，同一宗旨。示五根以制心，演聖諦以固念，制心一處了境常寂為用。約部，重示戒律似小，約相，戒通大小乘，均為解脫之本，定慧之源，實通一代居大。

（一）釋經題

「佛」：梵語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覺自異凡夫，覺他異二乘，覺滿異菩薩。約六即佛有本覺、不覺、始覺、究竟覺，頌曰：「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，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，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，遍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四住雖先脫，六塵未盡空，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花紅。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。窮源猶未盡，尚見月朦朧。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」

「遺教」：三藏（經律論）十二部（長行重頌並授記，無問孤起而自說，因緣、譬喻及本事，本生方廣未曾有、論義共成十二名），均為法王遺教（遺囑），法王之子應依教奉行。通稱遺教三經（四十二章經、八大人覺經、

佛遺教經)。

「經」：梵語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（契理契機異凡外稱經），訓法訓常，有翻無翻，歷法明經等義，具如法華玄義廣釋。

「涅槃」：玄奘譯圓寂，卽不生滅義，非專指死後稱涅槃，如能離過絕非而與無生法相應，卽是涅槃。有四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凡聖平等，不論出入（涅槃經還源品逆順入出禪定，徧觀諸法本來平等）。二、有餘涅槃，三乘聖者，子縛因種已斷，戒等果縛之身心尚在，如藏教果頭佛（修因克果，果在因上）約證道入此涅槃。三、無餘涅槃，三乘灰身泯智（戒、定、解脫屬身，慧、解脫知見屬智），緣盡入滅之應身佛。四、無住涅槃，有智慧不住生死，有慈悲不住涅槃，二邊不住，中道不安，緣感卽應，機盡云亡，非同二乘一滅永滅也。又涅槃有三義，一、性淨涅槃——法身湛然。二、圓淨涅槃——般若寂照。三、方便淨涅槃——解脫示用。

「略說教誡」：五時八教，頓漸權實，本迹事理，顯說密說爲廣，垂滅時促，總示慧自定生，定由戒資，以戒爲本而略說。

（二）釋譯名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「姚秦」：東晉姚興立國，建都長安。「三藏」：經詮定學，律規三業，論開慧辯。「法師」：說默雙運，戒定兼修，自他意語，情智巧說，四悉普益，以法自師以法師人。「鳩摩羅什」：此云童壽，謂童年有耆德。龜茲（新疆）國人，七歲出家爲七佛譯經之師。「譯」：翻梵成華。

次別解文義

晉道安判爲三分，序分（自釋迦牟尼至略說法要），諸經之首列有六種成就爲通序，教啓因緣不同爲別序。本經「釋迦牟尼」卽教主成就，「是時中夜」卽時成就，「於娑羅樹間」卽處成就，「爲諸弟子」卽聞成就，衆成就，「略說法要」卽法成就。「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至是名不戲論」爲正宗分。「汝等比丘於諸功德至是我最後之教誨」爲流通分。

釋迦牟尼佛。初轉法輪。度阿若憍陳如。最後說法。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。皆已度訖。於娑羅雙樹間。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。寂然無聲。為諸弟子。略說法要。

「釋迦牟尼佛」：釋迦翻能仁，佛之姓也。牟尼翻寂默，佛之名也。能仁具大慈悲是俗諦，積極救世義。寂默具大智慧是真諦，觀諸法空，寂然不動義。生於中印度憍薩羅國，迦毘羅衛城，名悉達多，父為迦毘羅衛城主淨飯王，母摩耶夫人，納拘利城主善覺王之女耶輸陀羅為妃，十九歲覩老病死感無常苦空無我而出家，入雪山六年苦行，五年參訪，三十成道。「佛」：十號之一，如前釋。「初轉法輪」：佛陀於菩提樹下成等正覺，三七思惟轉根本法輪，度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聲聞在座如聾若啞。隱尊特，顯劣應，脫珍著弊，不動寂場而遊鹿苑，雙垂兩相，二施同時，三轉四諦法輪（示轉，此是苦逼迫性，此是集招感性，此是道可修性，此是滅可證性。勸轉，汝應知、應斷、應修、應證。證轉，我已知、已斷、已修、已證。），所謂三轉法輪於大千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。「憍陳如」：五比丘之一。頽鞞、跋提、拘利三人為佛父族，憍陳如、十力迦葉二人為佛母族，此五人以陳如最先得度，楞嚴二十五聖陳圓通，陳如曰：「悟明四諦，妙音密圓。」得阿羅漢。其間說法四十九年至涅槃會最後度須（蘇）跋陀羅（翻善賢本為外道，住拘尸那城，年一百二十歲，雖得五通，未捨憍慢，得非非想定，生一切智，起涅槃想。大涅槃經陳如品云：佛命阿難往語，佛將涅槃，始往佛所，聞八聖道得初果出家，聞四諦成阿羅漢，是佛在世最後得度聖弟子。）「所應度者皆已度訖」：於乳教兼別明圓，教譚中理故融，行證次第故不融，根敗聾啞，大隔於小。酪教除糞大乘所不用，小隔於大，教證俱不融。生酥彈斥，大小並談，一融（圓教）三不融（藏通別）。熟酥轉教，一融二不融，別教證道融，教道不融。醍醐教，但一無作四諦，教行證俱融。佛陀一期化導兼但對帶，至法華開顯，三乘同歸，涅槃追說追泯，佛智鑒機恒無忘失，所有種熟今已解脫，得益之眾算術莫窮。「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」：娑羅翻堅固，此樹四方各二，一榮一枯，上枝相合，下根相連，表以四德破八倒，顯大般

涅槃，倘小乘唯見一雙，則表破斷常的偏空有餘涅槃，佛於中間入涅槃，表中道非二乘之枯倒（苦、不淨、無常、無我），凡夫之榮倒（妄計常樂我淨）。世尊三反入出諸禪定示誨衆已，於七寶牀右脇而臥，頭枕北方，足指南方，面向西方，後背東方，便般涅槃，其樹東西二雙合爲一樹，南北二雙合爲一樹，垂覆寶牀，蓋於如來，其樹即時慘然變白，猶如白鶴。「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爲諸弟子略說法要」：中夜表中道。涅槃經還源品云：「我以佛眼徧觀三界一切諸法，無明本際性本解脫，二際（生死涅槃）平等，我今安住常寂滅光，名大涅槃」。若入真諦待對即絕，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言說，陳如最初獲得真實知見寂然無聲字。「略說法要」，以戒爲師。以上釋序分竟。

汝等比丘。於我滅後。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。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。若我住也。無異此也。

此下正宗分，分兩大科：一、共世間法要明三種功德，初對治邪業法要（一明根本清淨戒，二明方便遠離清淨戒，三明戒能生諸功德，四明勸修持戒利益）。二對治止苦法要（初根放逸苦〔根、欲〕二多食苦，三懈怠睡眠苦）。三對治滅煩惱法要（初瞋恚煩惱障，二貢高煩惱障，三諂曲煩惱障）。二、不共世間法要，明八種功德（初無求，二知足，三遠離，四不疲倦，五不忘念，六禪定，七智慧，八畢竟）。初明根本清淨戒。獨呼比丘者，以比丘爲七衆之首，可代表諸弟子，且比丘之階位應依其含義乞法破惡怖魔，做廣義的解釋，如金剛經之須菩提、彌陀經之舍利弗、楞嚴經之阿難，舉一賅餘也。比丘翻除饑男，爲衆生作福田，除饑饉之苦，含怖魔乞士破惡三義，對羅漢之無生、應供、殺賊三義。「波羅提木叉」：翻保解脫或云處處解脫，持戒清淨定得解脫。智者大師觀心論說：『乘緩內無道，戒緩墮三途。』

「暗遇明貧得寶」：是譬喻，依無盡戒法可度煩惱暗障，生無量功德法財。

「大師」：四教儀集註解『羣生模範』。瑜伽論解『化導無量衆生令苦寂滅。』若能持根本清淨戒則與佛同在。

持淨戒者。不得販賣貿易。安置田宅。畜養人民。奴婢畜生。一切種植。及諸財寶。皆當遠離。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。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。占相吉凶。仰觀星宿。推步盈虛。歷數算計。皆所不應，節身食時。清淨自活。不得參預世事。通致使命。咒術仙藥。結好貴人。親厚媠慢。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。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。顯異惑眾。於四供養。知量知足。趣得供事。不應蓄積。

本節文明方便遠離清淨戒。文初至「墾土掘地」，是遠離十一事而護戒。「和合湯藥」至「皆所不應」，是總遮五事。「節身食時」至「不應蓄積」明身口意三處波羅提木叉。「販」：賤買賣。「賣」：以物易錢。「貿易」：交易求利。「安置田地」：置地蓋樓圖享受。「畜養人民」：是增眷屬。畜養「奴婢」：養男奴女婢增慢心，不平等想。畜養「畜生」：養之戲弄、自食、求利。「種植」：事多擾心。「及諸財寶」：守財不捨。「避火坑」：不知為火坑是不覺過。「斬伐草木。墾土掘地」：不順威儀，損及眾生。以上十一種為攝受眾生可用，但為自身利益則嚴禁。「和合湯藥」：邪心求利，殺生充藥。「占相吉凶」：看相算命，惑言吉凶。「仰觀星宿」：觀星宿晦明，定人間災祥禍福。「推步盈虛」：推算天地之滿隙，得時令之臧否。「曆數算計」：按日月曆行，計朔望之數。以上五種屬邪命求利，不達正因緣法，佛子正智故應遮。或菩薩學五明以度眾許開者，具如律說，當細審之。「節身」：自重。「食時」：早為諸天食，午為諸佛食，晚為鬼趣食。佛子樹下一宿，日中一食，順佛制愍餓鬼。「清淨自活」：淡泊身心。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為下口食，仰觀星宿為仰口食，通使四方，曲媚豪勢為方口食，卜算吉凶為維口食，皆非清淨自活。「不得參預世事」：不參預俗務酬應。「通致使命」：佛弟子不應為國王貴人差使。以上五種為身處戒。「咒術仙藥」：邪語、邪法迷惑眾生。「結好貴人，親厚媠慢」：結交貴人，即攀緣，必媒上慢下。以上二種為口處戒。「當自端心」：反省己過，觀心自制。「正念求度」：專念不雜求度心眼。「不得包藏瑕疵」：犯戒之痕跡，

不得隱藏不披露。「不得顯異惑衆」：爲佛子者平常心是道，不可標奇立異，自欺欺人。「於四供養知量知足」：飲食臥具衣服湯藥爲信施所供養，不可起貪心。「趣得供事不應蓄積」：梵網戒經說菩薩行頭陀時十八種物常隨身，三衣、鉢、具、漉水囊、楊枝、洗手用澡豆、淨水瓶、錫杖、香爐、手巾、刀子、火燧、鑷子、繩床、經、律、佛像、菩薩像，此外不蓄餘物，有餘則轉施衆生。以上六種爲意處戒。佛子遠離十一種凡夫事，遮止五種外道事，身口意處清淨，則堪能紹隆佛種。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。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。得生諸禪定。及滅苦智慧。

本節文明戒能生諸功德。戒相，有開遮持犯，廣則五篇（波羅夷、僧殘、波夷提、提舍尼、突古羅）七聚（五篇加偷蘭遮、惡說），上所舉最易犯者，故曰「略說持戒之相」。戒體，師資相傳作法受持，所謂無作。戒行，受持法體一一行彰。戒法，是戒律條文及其內容。又攝律儀（十波羅蜜）、攝善法（八萬四千法門）、饒益有情（慈悲喜捨）。持戒能度三業解三毒，生禪定，所謂尸羅不清淨，三昧不現前。「滅苦智慧」：八忍八智十六心見道，九無礙九解脫，三十四心斷結，修道滅，斷苦集，卽四種四諦智，滅執有著空，滯二邊苦。是以定慧皆以戒爲本也。

是故比丘。當持淨戒。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。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。諸善功德。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本節文勸修五種持戒利益。「當持淨戒」：勸勿失戒禮。「勿令毀缺」：勸不捨方便。「能有善法」：勸衆善奉行。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」：勸諸惡莫作。「安隱住處」：勸自淨其意。

汝等比丘。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。勿令放逸。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。執杖視之。不令縱逸。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。非唯五欲。

將無涯畔。不可制也。亦如惡馬。不以轡制。將當牽人墜於坑陷。如被劫賊。苦止一世。五根賊禍。殃及累世。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。是故智者。制而不隨。持之如賊。不令縱逸。假令縱之。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本節文制五根放逸苦有三喻：一、牧牛喻。二、惡馬喻。三、劫賊喻。

「五根」：眼耳鼻舌身。「五欲」：色聲香味觸。「牛」：喻五根。「牧人」：喻修道者。「執杖」：喻持戒。「苗稼」：喻定慧等諸善功德。故大安禪師在瀉山三十年看牛。「惡馬」：喻五根，意馬難調。「轡制」：喻持戒。「坑陷」：喻三惡道。「劫賊」：喻五根，人命世財，慧命法財，輕重霄壤。「制而不隨」：端心正念，則根塵不入，識不隨物轉，則物我皆如。「不久見其磨滅」：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念起能覺自會消滅。「已能住戒」：指前文遠離十一事，總遮五邪命及身口意處清淨。既能住戒辦道，首當制伏五根，根對境生識，則分別善惡，楞嚴經說：「生死輪迴安樂妙常，同是六根更非他物，若棄生滅，守於真常，根塵識心應時銷落。」吾人學佛必須皈依就是收攝五根，勿令放逸於五欲，依三寶而護念，守於將發，防之未萌，不踐踏自性慧苗，無墮坑落澗之虞，則功德法財，賊莫能劫。

此五根者。心爲其主。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。甚於毒蛇惡獸。怨賊。大火越逸。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。手執密器。動轉輕躁。但觀於密。不見深阮。譬如狂象無鉤。猿猴得樹。騰躍蹕躑。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。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。制之一處。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。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本節文以制心一處對治五欲放逸苦，一切唯心造此心不可得。以從真起妄，依妄生想，緣想有相。起信論云：「一切境界皆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」積聚的心，相續的意，分別的識，可說三位一體，

心生法生，心滅法滅，識心與根塵色法合之則萬象森羅，離之則空寂湛然。迷此心為衆生，悟此心為諸佛，為人善用耳。善惡繫於一念，如金可鑄佛，亦可鑄兵器，不變隨緣是真如之相，隨緣不變是生滅之性，妄想無性以真如為性，真如無相以生滅為相，以不生滅為因，即真如妙性，以生滅為緣即生藏妄相，若以不覺為因，境界為緣，則為賴耶幻出之七種轉識及諸心所。心貪「甚於毒蛇」。心瞋過於「惡獸」。心痴勝於「怨賊」。心的等分煩惱焚燒善根過於「大火越逸」。以上心性差別能障無二念三昧。「密器」：心境相拈喻五根受五塵樂。「轉動輕躁」：操動不覺，喻轉識隨根。「但觀於密」：喻六識唯緣六塵。「不見深院」：喻不見未來地獄深院。「狂象無鉤」：喻心無三昧所制。「猿猴得樹」：喻心緣六塵生染。以上心性不調，能障不動三昧。「縱此心者喪人善根」：失諸善根，能障起多功德三昧，此心有三種相，能障三種三昧法，知心本空，了境常寂，心自折伏。「制之一處」：無二念三昧相。「無事不辦」：起多功德三昧相。「精進折伏汝心」：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汝等比丘。受諸飲食。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。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。但取其味。不損色香。比丘亦爾。受人供養。趣自除惱。無得多求。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。籌量牛力所堪多少。不令過分以竭其力。

本節文以五觀對治多食苦，佛制比丘食存五觀，散心雜話信施難消：一、計功多少量彼來處，二、忖己德行全缺應供，三、防心離過貪等為宗，四、正事良藥為療形枯，五、為成道業方受此食。「當如服藥」：藥治病食充饑是受用對治觀。「勿生增減」：支身行道，是好惡平等觀。「支身除饑渴」：為療形枯，是究竟對治觀。「如蜂採華」：華被蜂採，華仍結果，是不損自他觀。「籌量牛力」：忖己德行，防心離過，計功多少，是知量知時觀。「蜂」：喻比丘。「華」：喻供養。「味」：喻除饑。「色香」：喻善心。「牛負重」：喻比丘雖為福田，貪多其道自損。

汝等比丘。晝則勤心修習善法。無令失時。初夜後夜。亦無有廢。中夜誦經。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。令一生空過。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。燒諸世間。早求自度。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。常伺殺人。甚於怨家。安可睡眠。不自警寤。煩惱毒蛇。睡在汝心。譬如黑虻在汝室睡。當以持戒之鉤。早摒除之。睡蛇既出。乃可安眠。不出而眠。是無慚人也。慚恥之服。於諸莊嚴最爲第一。慚如鐵鈞。能制人非法。是故比丘。常當慚恥。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。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。則有善法。若無愧者。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本節文對治懈怠睡眠苦。睡眠由三事而起，一從食起、二從時起、三從心起。前文戒多食，是對治從食而起睡眠。本節文初、中、後夜，亦勿有廢，說明二六時中如海潮不失時，如鷄孵卵不暫廢，故佛呵阿那律好睡爲螺螄蚌蛤類，是對治從時而起睡眠。文中當念無常之火以下，是對治從心而起的睡眠。「燒諸世間」：指三界依正二報。「諸煩惱賊」：卽見思塵沙無明。

「煩惱毒蛇睡在汝心」：煩惱雖未起現行，仍藏在八識田中，起則能殺法身慧命。「持戒之鉤」：定共戒伏心惑，道共戒除心惑，木叉戒防身口。「睡蛇既除乃可安眠」：煩惱若除所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此爲斷阿羅漢心眠。「無慚」：不尊重自己靈性，不希聖希賢。「無愧」：不知羞恥已過，愧對自己良知。懺前衍自悔，愧發露自新，乃二善心所，起必同時，人類異於禽獸在此。整心慮，趣菩提，唯人道爲能，若披懺愧之服，豈可因睡眠令一生空過。唐伯虎打油詩云：『人生七十古來少，前除幼時後除老，中間時光無多少，還有一半睡着了。』吾人睡蟲過多，晚上睡七、八個小時，早飯後還睡個回籠覺，午飯後還要午睡，的確昏睡的時間過多。前人用功僅一覺，或但坐不臥，保持清醒。

汝等比丘。若有人來節節支節。當自攝心。無令瞋恨。亦當護口勿出惡言。若縱瞋心。則自妨道。失功德利。忍之爲德。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。乃可名爲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。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。瞋恚之害。則破諸善法。壞好名聞。今世後世。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甚於猛火。常當防護。無令得人。劫功德賊。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。非行人。無法自制。瞋猶可恕。出家行道無欲之人。而懷瞋恚。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本節文以忍辱對治瞋恚煩惱障。「節節支節」：如金剛經說歌利王割截身體，無四相而不瞋是攝身。「勿出惡言」：是護口。「縱瞋心妨道」：是持心莫犯。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」：持戒未必能忍，行忍必不犯戒。「有力大人」：以無我行忍，則成出世大人，你來惱我，我不計較，顯我比你大，適應生、法、無生等忍，則爲有力。小人以氣取勝爲力，君子以德退讓爲力。「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」：例佛以調達爲善知識。「白衣」：人及欲天均謂白衣，受欲與瞋互爲表裏，不行道無善法以制心起瞋心尚可寬恕，出家染衣離欲，若起瞋恚，則人天不護。瞋火能燒功德林，失却福慧二嚴，「人不喜見」。「清冷雲中霹靂起火」：說明水火不同器，寒暑不同時。

汝等比丘。當自摩頭。已捨飾好。著壞色衣。執持應器。以乞自活。自見如是。若起憍慢。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。尚非世俗白衣所宜。何況出家人道之人。爲解脫故。自降其身而行乞耶。

本節文穿緇衣對治貢高煩惱障，捨俗出家，壞衣持鉢順佛律儀，乞食資身是爲正命。頭無冠冕，身不嚴飾，衣著壞色，持鉢行乞，無童僕使喚，乞食自活無積蓄，正爲對治貢高我慢，清心寡欲何慢之有。自舉曰憍，陵他曰慢。慢有七種：一、慢，於劣謂已勝。二、過慢，於等而爲已勝。三、慢過慢，於他勝中謂已更勝。四、我慢，執有我我所。五、增上慢，未證謂證未

得謂得。六、卑劣慢，由自卑而慢他人。七、邪慢，惡行。慢心由我見而起，修道者首重我法二空。「壞色衣」：卽三衣坐具，皆用青黑木蘭三種壞色。「應器」：卽鉢多羅，體用瓦鐵，色熏鳩鴿，量隨食份，三者相應。文中舉白衣俗人較量，修道求解脫者自不應起慢心。惠能說：『禮本折慢幢，頭奚不黏地。』總之，貪瞋癡慢疑皆爲障道因緣，出家行者旣自降其身分爲世福田，語默動靜，隨時注意警策。

汝等比丘。諂曲之心。與道相違。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但爲欺誑。入道之人。則無是處。是故汝等宜當端心。以質直爲本。

本節文以質直對治諂曲煩惱障。諂曲多欺詐，維摩說：『直心是道場。』不於其中起分別，是故此處最吉祥，是行者本地風光。「諂」：逢迎之言。「曲」：隨風使舵之念。「端心」：起信論曰：『直心正念眞如。』心不貪瞋自端正，以困地不眞果招紆曲，心言直故，永無諸委曲相。

汝等比丘。當知多欲之人。多求利故。苦惱亦多。少欲之人。無求無欲。則無此患。直爾少欲尚宜修習。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。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。亦復不爲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。心則坦然。無所憂畏。觸事有餘。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。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本節文以下爲正宗分第二大科，明成就出世間大人八種功德。「多欲」是煩惱障，「多求」是業障，「苦惱亦多」是報障。「無諂曲」無惑障，「無求人意」無業障，「不爲諸根所牽」無苦障。少欲爲因，涅槃爲果。「心則坦然」是法身成就。「無所憂畏」是般若成就。「觸事有餘常無不足」是解脫成就。有求皆苦，無欲則剛。「少欲」、「能生功德」，修此一法卽能了生死成佛道。法華云：『諸苦所因，貪欲爲本。』「直」者但也。

汝等此丘。若欲脫諸苦惱。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。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。雖臥地上。猶爲安樂。不知足者。雖處天堂。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。雖富而貧。知足之人。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。常爲五欲所牽。爲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前文明少欲無求功德，本節文明知足清淨，二者互顯其理一致。「地上」與「天堂」二處互顯，「貧」與「富」二事對辯。「欲牽」與「憐愍」二法差別。知足者，不被五欲所牽是智，憐愍他人是悲，悲智雙運，自他兼利，故知足一法亦爲修習之根本。且佛陀講福慧雙修，所謂修福，卽看破放下自在，精神無物欲業累牽掛，享受解脫安樂，爲最高智慧領域。

汝等比丘。欲求寂靜無爲安樂。當離憒鬧。獨處閑居。靜處之人。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是故當捨己衆他衆。空閑獨處。思滅苦本。若樂衆者。則受衆惱。譬如大樹。衆鳥集之。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著。沒於衆苦。譬如老象溺泥。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

本節文明遠離功德分三門，一、自性遠離門——「寂靜無爲安樂」：對治我執障。「當離（五陰）憒鬧」：對治我所障。「獨處閑居」：對治我、我所二障。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」：靜爲善法之首，如善現宴坐，釋天雨華，須菩提曰無說，帝釋曰無聞，無說無聞眞般若法。圓教五品觀行人，尚內修三術，觀空假中，外修三術，縮德露疵，一舉萬里，不取不著。二、修習遠離門——若能內攝六根，外捨六塵，中間識心不生，境智一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名眞遠離行。「己衆」：約理爲從眞起妄之三細相。「他衆」：約事卽境界爲緣之六粗相。「空閑獨處」：如法而住，方便慧成就。「思滅苦本」：苦本爲煩惱，是善擇智成就。三、受用諸見門——「樂衆者則受苦惱」：被自他二衆所縛，則受苦果。「大樹」：喻六識。「衆鳥」：喻諸心所。「集之」：喻由見成業，因業招苦。「老象」：喻惑重智微。象身大，喻業障情厚。「溺泥」：喻報障沒於衆苦。永嘉云：『若見山忘道，則森羅眩目，音聲聒耳，雖山林獨處，何由靜也。若見道忘山，則城隍鬧市，心境倏然，萬

法本閒，而人自鬧。』此明鬧中取靜境界，只要我心無事物，何妨事務常圍繞。

汝等比丘。若勤精進。則事無難者。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。譬如鑽火未熱而熄。雖欲得火。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

本節文以精進不疲倦功德對治懈怠。「勤」：不惰。「精」：不雜。

「進」：不退。天下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。「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」，喻恒常精進心之無間道。「鑽火數息」：喻懈怠失念，火喻三昧智火，鑽研不息，則燒盡煩惱木，而解脫。

汝等比丘。求善知識。求善護助。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。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。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。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。雖入五欲賊中。不為所害。譬如著鎧入陣。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本節文明不忘念功德為諸行之本。「求善知識」：善知識有三種，教授、同行、外護，此為教授善知識，即聞法行。「求善護助」：即修法行，亦是聞思修三慧，慧能斷惑，故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」。覺念如鎧，不忘不失，五欲不能奈何，以內不動，外不能亂。煩惱如客塵，正念常存如主空，故無所畏。

汝等比丘。若攝心者。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。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。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。善治隄塘。行者亦爾。為智慧水故。善修禪定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

本節文明禪定功德以資慧。「定」：心安理得，即靜慮思惟修。靜即止，慮即觀，止觀不二，寂照一如，入薩婆若海，恒沙界外，一滴之雨尚知頭數，

沉四相遷動之生滅耶。「諸定」：有世間根本味禪、淨禪、四禪八定。出世間觀（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）練（九次第定）熏（獅子奮迅三昧）修（超越三昧），及出世上上九種大禪。法華玄義卷四云：『觀練熏修，出生一切神通變化無種不備。』又云：『一禪中皆有慈悲誓願道品六度諸行無不具足。』定水澄清，森羅影現，隨機淺深，修習諸定，散心漸止，則得定矣。有定無慧是邪定，有慧無定是狂慧。又有如來禪，即智者大師所說四種止觀（童蒙、不定、漸次、圓頓）分明顯說。祖師禪，即楞嚴經前三卷半文，七處徵心，妄心非心，十番顯見，真見離見，別生死涅槃二種根本，破同分別業二種妄見，會四科，融七大，乃至明三如來藏性，為遮銓是教內真傳。

汝等比丘。若有智慧。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。不令有失。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。既非道人。又非白衣。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。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。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。一切病者之良藥也。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。雖是肉眼。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本節文明智慧功德對破黑暗。「若有智慧則無貪著」：是標智慧離障，以實智斷迷理根本無明，第七識不貪著第八識見分爲我，則法執斷。以權智斷迷事枝末無明，第六識不於六塵境起貪愛，則我執斷，得二空解脫。一切智破貪有，道種智破滯空，一切種智破執二邊。無慧則縛，有慧爲解。既已出家不名白衣，又無四智，心與形乖，故「無所名也」。「堅牢船」：般若船，能度苦海，喻知苦諦智。「大明燈」：喻斷集諦智。「良藥」：喻證滅諦智。「利斧」：喻修道諦智。但實智難證，當以聞思修慧策進入三摩地。「肉眼明見」：法華玄義卷四云：『阿羅漢在因中不得滅盡定，但是慧解脫，得滅盡定即是俱解脫，證果時三明（宿命、天眼、漏盡）八解（八背捨）一時俱得。』說明慧解脫人雖無天眼亦能明見四諦不墮邪見，此約藏教義解。若按法華玄義卷二殃掘云：『所謂彼（九界）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滅修，了了分明見。』大品云：『一切法趣眼是趣不過。皆就圓教說肉眼明

見』。

汝等此丘。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雖復出家。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若汝欲得寂滅樂者。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本節文明自性畢竟功德遠離戲論。「種種戲論」：語默動靜乖於軌則能令心亂，身輕浮妄動，口亂說妄語，意則妄想紛飛，著有、滯空、涉兩邊、未盡法源，均為戲論，權說實說本說跡說，兼但對帶，均為戲論，唯開權顯實，即粗是妙為非戲論。以上正宗分竟。

汝等比丘。於諸功德。常當一心捨諸放逸。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。皆已究竟。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。若空澤中。若在樹下。閑處靜室。念所受法。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。精進修之。無為空死。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。知病說藥。服與不服。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。導人善道。聞之不行。非導過也。

以下流通分有四節文，一勸修、二證決、三斷疑、四付囑。本節文明勸修流通。「諸功德」：指前正宗分共世間法三種功德（對治邪業法、止苦法、滅煩惱法。經文自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至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為本。）及不共世間法八種功德（少欲、知足、遠離、不疲倦、不忘念、禪定、智慧、畢竟功德。經文自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，至是名不戲論。）「常當一心」：指第一義心，稱性而修。「捨諸放逸如離怨賊」：離一切乖行違心之行。「所說利益皆已究竟」：佛陀於慈心三昧起大悲，以四悉檀因緣，隨情隨智分別說三乘，待開會廢則唯顯一乘，餘二非真，一代時教說默無遺。「當勤而行」：示修行之要。「山間、空澤、樹下、閑處、靜室」：示修行處所。「念所念法」：示聞思修。「勿念忘失」：示修之所以。「常當自勉精進修之」：示修行方便。「空死」：未入真者。「後致有悔」：得少為足。「良醫」：喻滅惡拔苦。「善導」：喻生善與樂。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。可疾問之。毋得懷疑不求決也。爾時世尊如是三唱。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。衆無疑故。時阿菟樓駄觀察衆心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月可令熱。日可令冷。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。不可令樂。集真是因。更無異因。苦若滅者。卽是因滅。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。實是真道。更無餘道。世尊。是諸比丘。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

本節文爲證決流通分。佛陀一代時教以四諦法攝盡，苦集滅道四諦卽苦樂法。世出世間兩重因果，苦爲果，集爲因，是世間因果，滅爲果，道爲因，是出世間因果。依大涅槃經聖行品有四種四諦，卽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。凡夫有苦無諦，二乘有苦有諦，菩薩解苦無苦，餘三亦然。生滅四諦：『陰入重擔逼迫繫縛是苦諦，見愛煩惱能招來果是集諦，戒定慧無常苦空，能除苦本是道諦，二十五有子果縛斷是滅諦。』無生四諦：『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』大經云：『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』無量四諦：『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。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。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。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密不同。』大經云：『分別諸陰有無量相，非諸二乘所知』。無作四諦：『以迷理故，菩提是煩惱名集諦。涅槃是生死名苦諦。以能解故，煩惱卽菩提名道諦。生死卽涅槃名滅諦。』涅槃經聖行品，追分別衆經，故說四種四諦，德王品，追泯衆經，俱寂四種四諦。勝鬘經於四諦中別取一滅諦，是佛所究竟，是常、是諦、是依，餘三是無常，非諦非依。大品般若經明三種四諦，無生滅四諦。「阿菟樓駄」：智旭大師解：『亦云阿那律，亦云阿尼樓豆，亦云阿難律陀，此翻無貧，亦翻無滅，亦翻如意，昔於饑世施辟支佛一食，糶九十一劫中往來人天常受福樂，至今不滅，所求如意，天眼第一，故能觀察衆心。』阿那律爲佛堂弟，白飯王之子，出家後，多樂睡眠。如來呵云：『咄咄何爲睡，螺螄蚌蛤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』聞呵自責，七日不眠，雙眼失明，佛令修耀見照明金剛三昧，乃得天眼。「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」：冷熱水火，係依報器世間法，唯識所現的相分，其相不實。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」：聖言量所說，乃衆生

心性，知苦斷集慕滅修道，法爾如是，理無變異，且四種四諦，大小偏圓，事理權實，攝無不盡。文中阿那律所解四諦，苦諦實苦，至更無餘道，似爲藏教生滅四諦，實含通別圓義，阿含除糞，方等彈斥，般若轉教，法華開顯，涅槃遺教，故云「決定無疑」。

於此衆中所作未辦者。見佛滅度。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。聞佛所說。卽皆得度。譬如夜見電光。卽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。已度苦海者。但作是念。世尊滅度一何疾哉。

斷疑流通分有三節，一顯示餘疑，二爲斷彼疑，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，本節文爲第一。

涅槃會上大眾可分三類，一「所作未辦者」：指初二三果羅漢，雖斷欲界九品思惑，但上二界思惑未盡，故有悲感。二「初入法者」：指內外凡七賢位，以觀智力強，八忍八智十六心剎那見道，轉凡入聖。三「所作已辦已度苦海者」：指四果無學位，斷四住出三界，所謂我生已盡——苦諦智，不受後有——集諦智，所作已辦——滅諦智，梵行已立——道諦智，但無明未破，不知法身常住，故言「滅度一何疾哉」。

阿菟樓駄雖說此語。衆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。以大悲心復爲衆說。汝等比丘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。會而不離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法皆具足。若我久住。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。皆悉已度。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以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。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本節文爲斷彼疑。「四聖諦」：理性雖卽，須依四諦法修，方成聖果。「復爲衆說」：涅槃談常，遺教扶律，義含已度今度未度。「初懷悲惱，至更無所益」：卽斷所作未辦見滅悲感之疑，會必有離緣起世法如是。「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」，依之上求下化卽可，佛示涅槃亦爲堅固弟子精進之方便，

所謂非滅現滅。使衆生起難遭想，滅懈怠心，故曰久住無益。「應可度者，至得度因緣」：卽斷電光見道之疑，意謂四十九年應度已度，傳法續命，爲未度者做得度因緣，因緣到成熟卽可見道。「自今已後，至而不滅也」：卽斷滅度何疾之疑，權機以五分法身爲常住，入實則見「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」。

是故當知。世皆無常。會必有離。勿懷憂惱。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。早求解脫。以智慧明。滅諸痴暗。世俗危脆。無堅牢者。我今得滅。如除惡疾。此應捨之身。罪惡之物。假名爲身。沒在老病生死大海。何有智者。得除滅之。如殺怨賊而不歡喜。

本節文爲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。「文初至無堅牢者」：正明無常觀，世相無常，法性不壞，故勸修以求證，慧明以滅暗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「無堅牢者」。「我今得滅，至而不歡喜」：引己作證。佛身妙色，示同凡夫，欲令衆生知身過患，早悟法身。身爲苦本，衆苦所依，唯有智者能知其幻。

汝等此丘。常當一心。勤求出道。一切世間動不動法。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汝等且止。勿得復言。時將欲過。我欲滅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本節文爲囑付流通分。「常當一心」：囑住實智。「勤求出道」：囑權智修習正道。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」：欲界爲動，上二界四禪八定爲不動，均屬有爲四相遷移「不安之相」。「且止」：勸止三業，成就三慧，中道無言。「時將欲過」：將至中夜，示勿失中道之時。「最後之所教誨」：正顯遺囑訓誨。此遺教經字字血淚，佛陀最後訓誨，悲心已極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農曆九月初九講於香港新界荃等東林念佛堂

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

版本：2021.07.09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